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549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羅偉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(一)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2萬2,552元(按：利息計算至起訴前1日，詳如附表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已繳之5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1,000元。(二)提出民事起訴狀及繕本各一份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書記官 林家瑜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2萬2,547元	1	利息	1萬5,860元	115年1月7日	115年1月7日	(1/365)	12.2%	5.3元
							小計	5.3元
							合計	2萬2,552元

